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文件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ᠦᠰᠢ ᠦᠨᠢᠯᠡᠬᠡᠭᠡᠨ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ᠪᠢᠨᠠᠭᠠᠨ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

扎环发〔2024〕99号

签发人：王运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秸秆禁烧 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有效防范秋季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和安全隐患，防止农户在农田露天焚烧秸秆，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现将2024年秋季秸秆禁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继续执行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

提前部署，精心准备，狠抓落实，严格落实网格化包片管理制度，严密监控，确保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将禁烧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禁烧范围内的各村（组）。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干部入户宣传、发放禁烧告示信，在主要路段、村民集中居住点悬挂禁烧标语、组织宣传车辆、利用喇叭广播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有关政策、露天焚烧的危害，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过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禁烧秸秆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秸秆禁烧的自觉性。及早组织开展秸秆打捆（离田）或秋翻，从源头上消除焚烧隐患。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务必认清当前严峻的秸秆禁烧工作形势，把露天秸秆禁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好区域内的秸秆焚烧行为的督查工作。我局将把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开展秸秆禁烧治理工作的情况作为测评考核重要内容，并实行问责机制，上报市委市政府。对国家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信息通报露天秸秆焚烧火点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或者约谈，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移送法律部门追究责任。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2024年9月29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15076 2024年9月29日印发